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史佩娟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135)
電子郵件：shih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481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1014845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慶祝111年地政節環湖健行活動」報名表及流程表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慶祝111年地政節，茲訂於本(111)年11月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於礁溪鄉龍潭湖風景區舉辦「慶祝111年地政節環湖健行活動」，歡迎報名參加(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止)，活動現場相關單位將設攤宣導主管業務並發放宣導品。

二、活動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勿報名參加。防疫期間，為控管參與人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並請自主落實防疫措施。

(二)請視天候狀況攜帶雨具及遮陽用品，另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請自備水壺及飲用水。

正本：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宜蘭縣仲介業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慶祝 111 年地政節環湖健行活動

- 一、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5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 12 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礁溪鄉龍潭湖風景區



三、流程表：

時間	程序
08：40—09：00	簽到
09：00—09：10	活動開始 介紹貴賓
09：10—09：20	縣長致詞
09：20—09：40	頒發感謝狀
09：40—09：50	活動說明
09：50—10：00	暖身操
10：00—11：00	環湖建行
11：00—11：20	人員集合
11：20—11：50	活動圓滿散會

111 年慶祝地政節環湖健行活動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

活動時間：111 年 11 月 5 日〈星期六〉上午 9 時(8:40-9:00 報到)

活動地點：礁溪鄉龍潭湖風景區

編號	會員姓名	身分證字號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
20		

※說明：

1.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不適，請勿報名參加。防疫期間，為控管參與人數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並請自主落實防疫措施。
3. 請視天候狀況攜帶雨具及遮陽用品，另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，請自備水壺及飲用水。

